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IPO 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1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

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永祥

施 平

刘绍荣

2021 年 4 月 6 日